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何依娜

電話：(02)77367818
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41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、附件3-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明與執行期程(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801416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801416B_senddoc5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22801416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大專校院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三、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撰寫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、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，附件2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附件3)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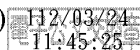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5340 112/03/24



五、請各大專校院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，將薦送資料函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(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，並註明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選薦送資料」)；本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據計畫將應備資料，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前報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